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宸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、瞄准镜、散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中环建书（2025）0011号

中山市宸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DXQ10H45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宸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、瞄准镜、散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称环评文件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宸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、瞄准镜、散热器生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1-442000-04-01-548247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海印科技园8B栋厂房首层第11卡（东经113°19'21.381"，北纬22°23'9.777"），用地面积76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、瞄准镜、散热器的生产，预计年产汽车配件100万件、瞄准镜600万件、散热器600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189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生产废液（624.96 吨/年）和综合废水（65488.3 吨/年），其中综合废水中的软化水设备再生废水、蒸汽发生器排污废水、纯水制备系统浓水（共计 1537 吨/年）属于清净下水，收集后用作如厕冲洗。生产废液（624.96 吨/年）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（63951.3 吨/年）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—2015）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（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按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% 执行；

LAS 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）、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值后，部分废水（1800t/a）直接回用于碱液喷淋，部分废水（28080 吨/年）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阳极氧化清洗工序，剩余的（34696.26 吨/年）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阳极氧化线产生的硫酸雾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—2008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较严值；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烘干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

—1996) 二级标准限值，并按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号)要求管控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3其他炉窑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碱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、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运行时西北面、东南面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3类、西南面厂界满足4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产生的废化学品废化学原料包装物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水处理废滤料、废机油及包装物、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、废布袋、纯水制

备产生的废 RO 膜和废滤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采取分区防控，按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；在液体化学品存放的化学品储存区域设置围堰、涉水表面处理线所在车间出入口设置漫坡、表面前处理线底部设托盘或围堰收集跑冒滴漏的废水和废液；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；设置 6 个 6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收集罐；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挥发性有机物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113t/a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3908t/a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6日